

國立清華大學梅貽寶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八十學年度訂定實施

- 一、 起源:本獎學金由一九二一級校友梅倪逢吉女士生前預立遺囑，以其夫婿梅貽寶先生名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 基金:
 1. 本獎學金由梅倪逢吉女士遺產一次提撥美金貳萬元整作為基金，交由本校專戶儲存，定期計息，以息款百分之九十支付獎學金為原則，其餘百分之十定期滾入本金繼續儲存。
- 三、 名額:每學期暫訂兩名。
- 四、 金額:每名暫定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以後視基金變動及升息情形逐年酌情調整。
- 五、 資格:凡本校大學部人文及社會學科學生，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1. 貧而好學，成績特優者。
 2. 操行良好、體育六十五分以上。
 3.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- 六、 申請: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照本校一般獎學金申請程序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審核:由本校獎助金委員會併其他獎助學金彙案審核，通過受獎人選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 附記:
 1. 本獎學金之發給期別、名額、金額及資格等，得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酌情調整之。
 2. 本辦法經梅倪逢吉女士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